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8號

原告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

被告 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澄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